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六五九〇〇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樓前騎樓，經人檢舉未經核准擅自搭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現場勘查，查得訴願人搭建高度約三公尺之鐵捲門，乃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五八三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並拍照存證，因訴願人並無可資證明係原規模之修繕行為，且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現場查訪發現騎樓正面鐵捲門為新料，爰以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六五九〇〇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以新違建查報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全部立即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段○○號私設騎樓確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又本路段有紅磚人行道專供路人通行，不致妨礙路人通行，裝置活動鐵捲門純為保障私有權益，參照內政部七十年七月九日臺內營字第〇一三六五二號函釋應免受取締。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樓前騎樓，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搭建高約三公尺之活動鐵捲門，且經查騎樓二側為舊料搭設鐵捲門，但正面為新料搭設鐵捲門，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五八三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六五九〇〇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及相片四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係屬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之增建行為，以新違建查報拆除，洵屬有據。又訴願人訴稱依內政部七十年七月九日臺內營字第〇一三六五二號函釋應免受取締乙節，查該函釋內容略為：「……說明：……三、又私設騎樓上加裝鐵捲門……其有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仍應依法取締。」訴願人將原供通行之騎樓搭設鐵捲門，妨礙公共通行甚明。是原處分機關以新違建現查現拆，揆之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